

# 低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3
2 认证依据标准 .....	3
3 认证模式 .....	3
认证申请和受理 .....	3
4.1 认证申请 .....	3
4.2 申请评审和合同签订 .....	4
5 认证实施 .....	4
5.1 检查策划 .....	4
5.2 初次检查 .....	6
5.3 认证决定 .....	6
6 监督检查 .....	7
6.1 监督检查方式及频次 .....	7
6.2 监督检查人日 .....	7
6.3 监督检查内容 .....	7
6.4 监督结果 .....	7
6.5 跟踪调查 .....	8
7 再认证 .....	8
8 产品抽样和检测 .....	8
9 认证书 .....	8
9.1 认证书格式 .....	8
9.2 认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和恢复 .....	9
10 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 .....	11
10.1 认证标志 .....	11
10.2 认证标签 .....	11
10.3 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使用 .....	11
11 信息通报制度 .....	11
12 收费 .....	12
13 认证责任 .....	12
13.1 相关方责任 .....	12
13.2 争议和投诉 .....	12
附件 1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	13
附件 2 低 GI 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	14
附件 3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	15
附件 4 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	17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低 GI 产品认证过程的管理。

## 2 认证依据标准

《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Q/CHCC-001-2025

##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工厂检查+型式试验+认证后监督  
型式试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 4 认证申请和受理

4.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d)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e) 每份食品至少含有 10g 碳水化合物或产品的碳水化合物含量在 80%以上。

### 4.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申请书、汇总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相关附件资料包括：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企业的合法的经营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b) 适用时，委托生产/加工的相关文件，如委托生产/加工的合同和受委托方的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等；
- c)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管理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操作规程、加工管理、加工工艺流程图；
- d) 生产/加工单元的相关图示，如厂区周边环境图、厂区平面图，设备分布



图：

- e) 12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监督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12个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营养标签标示成分检测报告；
- f) 包含食品食用/烹调方式的产品包装或包装设计图示；
- g) 12个月内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沃土”）签约实验室出具的GI测定检测报告及该报告对应产品与申请认证产品配方、工艺和食用/烹饪方式一致性说明（适用时）；
- h)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2 申请评审和合同签订

- 5.1.1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沃土”）在1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及评估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申请评审记录。
- 5.1.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 5.1.3 华夏沃土授权人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委托人签署合同，并明确双方的责任。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 5 认证实施

#### 5.1 检查策划检查方案

初次认证检查方案包括初次检查、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检查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检查。

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

华夏沃土应综合考虑组织的产品配方的复杂程度、场所的数量、以往检查结果，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检查方案，并通过每次检查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检查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及时对原有检查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

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名称，场所范围指认证的所有加工场所，包括加工场所

名称、地址以及仓储等场所；过程范围是指认证产品涉及的研发、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 5.1.2 检查时机和检查人日

现场检查时，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处在生产加工过程中。

对于保质期小于1个月的申请认证的产品，应考虑测定实验室测定的安排，确保现场检查抽样的产品在有效期内能及时进行GI值的测定，必要时进行补充抽样安排。

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数、配料复杂性以及加工现场场所数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具体人日要求见《低GI产品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表》。

#### 5.1.3 检查组

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华夏沃土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内具备专业能力的检查员。

#### 5.1.4 检查任务书

华夏沃土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明确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组组长和组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 5.1.5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将在现场检查实施前进行，依据认证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评审，当评审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应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关闭。

由检查组组长进行文件检查工作，并对申请资料评审结果负责，文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场检查。

#### 5.1.6 检查计划

检查组组长根据认证委托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场所，检查计划经华夏沃土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

### 5.2 初次检查

初次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a) 对认证产品管理制度文件、记录的检查；
- b) 对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管理、原辅料控制的检查；
- c) 对认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包装、贮藏、运输等场所的检查；
- d)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e)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核算；
- f) 对认证产品可追溯性进行验证；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 5.3 认证决定

5.3.1 华夏沃土基于对申请产品的 GI 值测定结果、现场检查结论等作出认证决定。

5.3.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华夏沃土应颁发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

- a)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产品测定/检测结果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 b) 产品测定/检测结果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生产/加工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华夏沃土验证关闭的。

5.3.3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华夏沃土不应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产品测定/检测结果不符合本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 c)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6 监督检查

### 6.1 监督检查方式及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

月内进行。以后的监督检查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因产品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原因，获证组织向华夏沃土提出申请，并经华夏沃土批准后，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

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生产运行的情况、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华夏沃土将适当调整监督检查频次。

## 6. 2 监督检查人日

监督检查的总时间为初次检查时间的 80%，如果认证委托人的认证产品及产品配方和工艺等有重大变化，应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 6. 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应至少包括对以下方面的检查：

- a)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法律地位、资质、地址的变更；
- b) 产品的配方和加工工艺，原辅料供应商（含生产商）的变更；
- c) 认证产品管理文件变更和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 d)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
- e) 产品标签的变更以及食用/烹饪方式的标注情况；
- f) 产品检验报告、食品营养标签标示成分检测报告；
- g)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h) 重大的质量事故以及质量事故导致的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
- i) 顾客的重大投诉；
- j)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k) 其他重要的变更信息。

## 6. 4 监督结果

华夏沃土基于对申请产品的本周期检测/测定结果、现场检查结论对获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或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 6. 5 跟踪调查

华夏沃土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策划采用现场审核、流通环节产品抽样检验、问卷调查、宣传材料审查等

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

当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华夏沃土按 9.2 做出相应处置。

## 7 再认证

7. 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华夏沃土提出再认证申请。
7. 2 华夏沃土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检查，再认证检查内容同初次认证。
7. 3 对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按初次认证对其进行实施检查。

## 8 产品抽样和检测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抽样检测，检测项目为血糖生成指数（以下简称 GI）。

初次认证时，GI 测定结果可采信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华夏沃土签约实验室出具的 12 个月内签发的有效检测报告。

监督检查时，在获证产品配方、工艺和食用/烹饪方式（适用时）不变的情况下，不对获证产品进行 GI 测定。

具体产品的抽样和测定要求见《低 GI 产品认证抽样检测作业指导书》。

## 9 认证书

### 9. 1 认证书格式

9. 1. 1 认证书有效期为 36 个月，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 36 个月。认证证书为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证书编号；
- b) 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
- c) 华夏沃土标志的机构名称和标识；
- d)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e) 认证依据；
- f)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产品描述、产量)；
- g) 证书有效期；
- h) 查询方式。

9.1.2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等详细的认证范围。

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9.1.3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农食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使用规则》的要求。

9.1.4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内申请再认证。

## 9.2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和恢复

### 9.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工作日内向华夏沃土申请变更，华夏沃土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d) 产品配方和/或加工工艺的变更；
- e) 产品的食用/烹饪方式变更。

对于 a)、b)、c) 涉及的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要求，向华夏沃土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资料，华夏沃土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评审通过后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对于 d)、e) 涉及的变更以及 c) 中评审后确定需要现场检查的，华夏沃土应实施现场检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书变更。

### 9.2.2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过程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华夏沃土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未履行与华夏沃土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 d)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9.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7 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
-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9.2.4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内，针对暂停原因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10 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

### 10.1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分为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

C:9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 10.2 认证标签

获证后，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与证书相应的**低 GI**食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和带有唯一编码的认证标签。

华夏沃土建立产品标志追溯系统，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码，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

## 10.3 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使用

低 GI 食品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制程序》的要求。

## 11 信息通报制度

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华夏沃土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获证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c) 低 GI 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标签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d) 加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e)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f)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g) 其他重要信息。

## 12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华夏沃土制定的相关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 13 认证责任

### 13.1 相关方责任

华夏沃土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13.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华夏沃土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 附件：
1.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2. 低 GI 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3.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4. 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 附件 1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的类别：生产/加工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名称	基地（加工厂）地址	基地（加工厂）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加工）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注：1.产品描述是指产品的商品名（含商标信息、特征、功能）。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低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标识)

(认可标志)

## 附件 2 低 GI 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 低 GI 产品销售证

编号 (TC#):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购买单位:

数(重)量:

产品批号:

发票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低 GI 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章)

(认证机构印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 3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低 GI 产品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示例：



#### 一、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 二、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低 GI 产品认证简称为 DGI。

#### 三、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19 年为 19。

#### 四、流水号

为某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

拉伯数字。

###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 附件 4 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 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为保证国家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各认证机构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应赋予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低 GI 码），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示例：



### 一、认证机构代码（3 位）

认证机构代码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位代码形成。内资认证机构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9+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 二、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 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19 年为 19。

### 三、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 位）

该代码是认证机构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数字产生的随机规则由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